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 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了《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被全部司法冻结并有部分股 份被轮候冻结,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尚未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 及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核实,其与北京皓 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因涉及标的金额为20,000万元的债务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 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冻结数量合计807,826,725股,冻结起始 日2019年5月9日, 冻结终止日2022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分别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531,80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6%)和276,022,551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7,826,725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 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